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7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被告 羅裕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3,847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17,7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兩造於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1頁），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9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4年2月14日起至121年2月13日止，約定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

01 週年利率5.79%計算，按月攤還本息，如被告未依約清償
02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另須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
03 高以3期為限，金額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計收違約
04 金。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6月13日止，依約其債務應視
05 同全部到期，現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85萬2,224元、違約金
06 1,0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
0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2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13 實，已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存款歷史對帳單、客戶放
14 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
15 至12、15至25頁），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6 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17 供本院審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
18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
20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
21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2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23,847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24 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1

02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1,853,268	1,852,224	7.5%	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